

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3月12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 二、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对二甲污水处理站、东社污水处理站、渔湾污水处理公司、四安污水处理站、五接生态处理站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2、项目地点：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东社镇、石港镇、兴仁镇、五接镇。

3、质量要求：（1）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风险评估工作，组织专家评审并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订，直至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2）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环保检查发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存在问题需要修改完善备案的，服务单位应当给予修改并重新备案。

4、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最高限价：人民币 7.0 万元。

####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3、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获取费用：免费。

#### 五、答疑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5 年 3 月 17 日 17:00 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

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2025年3月18日24:00** 前通过“**南通市鑫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1号楼15楼1517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现金）。

**十、开标时间：**2025年3月24日14时00分。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南通市鑫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ntxhjt.com:8899/>。

###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希望大道66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3-68355007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8楼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2025年3月12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2	项目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东社镇、石港镇、兴仁镇、五接镇
3	项目概况	对二甲污水处理站、东社污水处理站、渔湾污水处理公司、四安污水处理站、五接生态处理站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4	招标内容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5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 <b>现金</b>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b>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b> 提交地点： <b>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5 楼 1517 开标室</b>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b>2025 年 3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b>
14	最高限价	<b>人民币 7.0 万元，单价 1.4 万元/家</b> ，单价、总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16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13-68355007 招标代理：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13-86516066
17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一、投标须知

###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授权委托人（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 3、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项目需求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按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对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2025年3月17日17:00**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询问的，视为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2、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招标答疑、澄清要求回复，招标人都将予以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2025年3月18日24:00**前通过“**南通市鑫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给所有投标人。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为准。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鑫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平台查看，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此项不需提供；
- 5、投标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格式为准）。

####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 (三)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任何漏项、漏报、少报、错报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含质保期)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或其他政策性因素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设备、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专家评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 (四) 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招投标实际情况予以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两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一）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二）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人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2 价格标文件评审——3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价格标文件评审。

#### 一、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需授权委托书，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有效性
2	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真实有效
3	授权委托人（如有）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	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需提供
4	投标声明函	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检查有效性
5	<b>备注：上述（1）～（4）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b>		

####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的，通过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报价最低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 及备案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服务内容为甲方委托乙方对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并完成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备案工作。

#### 一、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 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配合编制人员的工作，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的所需资料齐全后、准备工作完善后，按时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应急预案报告书。

- 按照合同乙方提交的报告书应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
- 乙方提交的报告如不符合国家或省、地区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或报告书质量低下，不能通过管理部门的审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报告的修改。

- 提供应急预案报告三份。
- 乙方需在一年内免费给甲方提供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及环保备案工作。
- 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报告及环保局备案工作。

#### 三、其他条款

1、本次费用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方案、应急预案编制说明、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专家评审费等。

2、附件：报价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四、履约保证金

1、在签订本合同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合同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不当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后退还（无息）。

## 五、付款方式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后，凭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服务费，10%尾款将于服务到期后 1 个月内予以支付。

##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约定分析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期完成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告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取得环保部门备案，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或者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且无需承担违约金责任者除外。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1 年。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在**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合作中保持廉洁自律的风气，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正当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六、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八、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暂定合同价款的 1%追究乙方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九、本廉政合同作为**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的附件，与合作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做好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的现场生产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 （一）说明

- 1、服务期间，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为\_\_\_\_\_同志（负责），\_\_\_\_\_同志（负责）\_\_\_\_\_同志（负责）。乙方该人员发生变更，应事先通知甲方，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 2、乙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 3、乙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方合作的工作，甲方应提供协助和合作。
- 4、乙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作业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作为乙方履行其安全职责的主要记录。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项目资质进行审查，并对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人员及相关作业人员的专业工作资质进行审查，甲方认为审查不合格的人员，该等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作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该行为，否则视为严重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行为，可导致乙方承包合同解除。
- 2、乙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之前，甲方应对其所有参与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同时甲方有权了解和要求乙方提供其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应有效管理其员工遵守乙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作业项目进行书面安全交底，不满足安全条件不得继续作业。
-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单位的安全情况，对检查提出的不安全隐患，乙方必须认真整改。保证按要求完成，对不理睬或不认真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理或处罚，甲方有权停止使用或查封不安全的作业设备。
- 4、在作业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作业状况及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严重违章违纪或重大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不服从安全管理、违章指挥和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等情形时，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安全事故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顿和/或直接解除与乙方的服务承包合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作业现场，对作业区域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给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6、凡不重视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及环保制度而造成事故的，要追究当事人及作业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严禁将承包的服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2、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按工种向其人员提供必须和有效的劳保防护用品，并督促其员工严格按照规定正确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对其员工安全帽、防护着装须进行统一管理。

3、乙方应具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乙方应对作业过程中存在危险要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安全、现场、消防工作。并对。

4、乙方人员首次进入甲方作业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办好入厂手续，接受安全教育，严禁三无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区域。

5、乙方各类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素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准上岗。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

6、乙方一经开始作业，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甲方作业现场的不安全因素有权对提出整改意见并停止现场作业，直至作业现场恢复安全状态。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8、乙方指派的现场责任人在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并制定预防措施，同时对使用的设施设备等负有认真检查和确认的义务，严禁设施、设备等带病作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9、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的设备和机具，否则按本协议约定视为违约，因此酿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凡高空作业必须有专人安全监护，不得一人操作。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劳保防护用品，系好安全绳、安全带（高挂低用），扎好裤脚，戴好安全帽；不准穿光滑底、硬鞋底。当需要在石棉瓦等轻型屋面工作或因作业场所环境限制无法系安全带时，乙方必须采取安全行走的技术措施，如铺设木板、跳板并加以安全防护，在作业面下部增加安全防护网，严禁在没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情况下冒险踩踏和作业。

11、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如需借用（租赁）甲方设备、工器具，应由双方协商办理租借手续，甲方应保证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办理借用（租赁）

手续前必须经行验收确认并作好书面记录，乙方一经接受使用，表示该设备（工器具）完好无安全隐患，若造成安全事故，后果全由乙方负责。

12、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区域进行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向甲方办理相关的开工及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如因资料不真实性引起的事故或处罚及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 **（四） 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或者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有不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认为乙方违约，出具书面通知书，一次性扣罚 200 元人民币；发生重大违规作业而未发生事故，甲方一次性扣罚 1000 元人民币；因乙方未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双方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而造成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 **（五） 其他事宜**

1、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业务合同的补充，与承包业务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作业现场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时，按本协议约定执行，协议未阐明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

3、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签订日起至服务合同任务结束，履行完毕。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人保留对本合同及协议进行修改的权利。**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南通市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咨询服务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        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整/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报价（元）
1	二甲污水处理站	
2	东社污水处理站	
3	渔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四安污水处理站	
5	五接污水处理站	
合计		
投标报价（大写）		

备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设备、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专家评审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通州区乡镇污水处理厂（站）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站）名称	设计日处理量（t/d）	工艺	排放标准
1	二甲污水处理站	1500	A <sup>2</sup> O+除磷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	渔湾污水处理公司	10000	A <sup>2</sup> O+高效沉淀池+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3	四安污水处理站	1500	A <sup>2</sup> O+生物膜+次氯酸钠消毒	
4	五接污水处理站	1000	A <sup>2</sup> O+生物膜+紫外线消毒	
5	东社污水处理站	1000	A <sup>2</sup> O+除磷沉淀池+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DB32/4440-2022（表1-B标准）

### 乡镇污水厂详细地址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二甲污水厂	二甲镇三甲居 25 组
2	东社污水厂	东社镇东社居三组
3	渔湾污水厂	石港镇石东村
4	四安污水厂	兴仁镇酒店居 1 组
5	五接污水厂	五接镇袁三圩村